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各客户单位在岁末年初对设备采购的集中招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着有利生产发展和节约财务费用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1年11月2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稿)》。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8号文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20万股,共募集资金为1,28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4,801,29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198,702.7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67,658,702.71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目前还剩余超募资金157,658,702.71元未作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同意,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随着各客户单位在岁末年初对设备采购的集中招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着有利于生产发展和节约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岁末年初是各客户单位设备采购和招投标的关键时期,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并本着节约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主要有:

一是从销售和供应的角度来看,岁末年初是各客户单位对明年设备采购和招投标的关键时期,公司一方面为了争取到更多的订单,要积极参与各客户单位的招投标活动;另一方面,公司为了争取更大的利润空间,需要与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预付部分货款的方式来锁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此,招投标保证金的支出和原材料货款的预付,增加了公司在岁末年初这个特殊时点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二是从节约财务费用的角度来看,如按同期银行基本贷款利率计算,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最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的利息支出约人民币328万元,从而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

因此,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特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1、公司确保超募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2、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并询问有关情况后,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就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林州重机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同意林州重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将持续关注林州重机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林州重机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林州重机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6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5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0年1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56.3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9,866.35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超募资金6,28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2月23日至2010年8月22日止。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于2010年8月4日将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上述款项已经划转,连锁超净清洗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

3、201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已经划转,相关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35,855,121.22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及净化工程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明显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而且可节约公司财务费用。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的原材料及净化工程设备款项等。

该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将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将继续存储在超募资金监管账户。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新纶科技本次以超募资金35,855,121.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企业财务费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855,121.22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6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强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特委托副董事长张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855,121.22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1-6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昕华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855,121.2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2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上海宏三担保40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28500万元(含本次),为北京宏三担保3500万元,目前累计为其担保105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上海宏三、北京宏三分别对各自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121100万元(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上海宏三在建设银行长宁支行到期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期限贰年。上海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2、本公司为北京宏三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到期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60%保证金)继续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3500万元,期限壹年。北京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上海宏三,注册地点为上海市肇嘉浜路979号,注册资本5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电话卡的销售,投资咨询,废旧物资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通讯设备安装,其他居民服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宏三100%的股份。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海宏三总资产87947万元,净资产29516万元,资产负债率66.44%;2011年1-6月份营业收入63541万元,利润总额802万元。

2、北京宏三,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平路23号208室,注册资本24743.4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文具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家用电器等;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机构服务);出租商业设施(限分支机构经营),回收废旧家用电器。

本公司持有北京宏三91.92%的股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京宏三经审计的总资产40454万元,净资产29907万元,资产负债率26.07%;2010年1-12月份营业收入131709万元,利润总额237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1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1211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8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1-02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1月9日公告,并于2011年11月19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8,040,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916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82,3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4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67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62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镁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5,512,040股赞成、168,100股反对、182,360,0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40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87,895,340股赞成、61,900股反对、82,9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87,895,340股赞成、61,900股反对、82,9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23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1-07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首次披露了拟在合肥双凤开发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约235亩工业土地上建设公司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现就对此投资后续进展相关内容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总价24,931,677.00元人民币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并于2011年11月21日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交易大厅通过现场竞价,购得位于合肥市双墩镇2011-1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成交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整(24,931,677.00元)。

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土地基本情况和相关规划指标情况如下:

1、出让方:长丰县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3、用地面积:15680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主要规划指标: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0%;

6、土地使用年限:50年;

7、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8、土地付款情况:土地出让价款为24,931,677.00元,已经支付500万元定金。

公司将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尽快进行付款、办理土地交接、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完成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及时在公告中披露该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成交确认书》;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44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原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1-04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版)》。

该制度刊载于2011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1-04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偏转　公告编号:2011-051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1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1-05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11月24日,会议如期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修订《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制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制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关于制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公司基本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本次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一季度本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再融资,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桂林市政府支持本公司通过再融资收购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为使"两江四湖"景区在市场培育、推广期内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桂林市政府在本公司完成再融资的当年(2010年)给予了1,800万元的补贴,2011年再给予1,000万元的补贴。本公司现已全额收到桂林市政府的2011年1,000万元补贴款。该补贴扣除15%所得税后的净额850万元,约可增加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850万元。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4日